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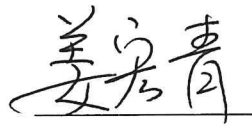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共计三人）：



彭应登



姜宏青



王守仁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